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自字第8號

自 訴 人 建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清源

自訴代理人 戴榮聖律師

被 告 謬謬MeoMeo

上列自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等案件，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自訴意旨詳如附件一刑事自訴狀、附件二刑事陳報狀所載。

二、按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前項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3項、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者，自訴案件既係由自訴人取代檢察官之地位，就被告之犯罪事實自行訴追，則自訴人仍應遵守刑事訴訟法有關規範，自應就自訴之犯罪事實，負提出證據之實質舉證責任，亦不得因自訴查證困難，視法院為偵查或徵信機關，要求法院依職權調查被告之年籍資料，致有失法院公平審判之性質，及客觀聽訟者之地位。

三、經查，本件自訴人建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自訴，原就當事人欄位關於所稱被告「謬謬MeoMeo」僅記載「性別、身分證字號、住址均待查」，而就包含年齡、性別、住所或居所之資料均付之闕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裁定自訴人

01 應補正被告「謬謬MeoMeo」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
02 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自訴人及其代理人於同年月30
03 日具狀僅陳明被告「謬謬MeoMeo」之性別、身分證字號、住
04 址均待查，仍未明確記載被告「謬謬MeoMeo」之姓名、性
05 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是依自訴
06 人所提出資料，尚未能具體特定自訴人所自訴之被告「謬謬
07 MeoMeo」之年籍資料及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特徵。

08 四、綜上，自訴人既捨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訴追犯罪之公訴制度而
09 採取自訴程序，即應擔當公訴人之角色與功能，是自訴人聲
10 請本院查明「謬謬MeoMeo」之資料後將其列為被告等語，即
11 屬無據。本件自訴人既迄今未補正「謬謬MeoMeo」之姓名、
12 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揆諸前
13 揭說明，其自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應諭
14 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16 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林雅婷